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168号

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湮浦支行，住所地诸暨市湮浦镇书院横路13号。

负责人：杨飞。

被申请人：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江东社区（张姜坞）。

法定代表人：王长文。

本院在执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湮浦支行与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湮浦支行以被申请人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按《动物防疫合格证》（诸）动防（合）字第08090号核定的范围经营）。2016年6月23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487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对诸暨市法拉玛服饰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1295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6）浙0681执85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湮浦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敏凯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玲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81破申168号

2021年12月24日,本院于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湮浦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鑫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